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420003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72000945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1519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22005513 號函修正第十點附件五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4200588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,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,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單位)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,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。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,並報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備查者,得免再成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,由各單位主管(首長)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。 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,其中召集人、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(首長)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,聘請工程專業人士、專家、學者擔任外聘委員,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- 五、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。
- 六、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;個別督導原則採不預先通知,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。

七、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:

- (一)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,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。
- (二)採購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標案,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,且工程施工期限內,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。
- (三)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,每案至少每半個月督導 一次,且工程施工期限內,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。

八、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:

(一)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監造計畫、監造報表、材料設備送審管

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 紀錄表、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、施工抽查紀錄表、品質不 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。

- (二)承包廠商之品管組織、品質計畫、施工計畫、施工日誌、施工品質、測量放樣、材料/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材料自主檢查表、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、自主檢查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。
- (三)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、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、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(如鑽心試驗、鋼筋取樣送驗)、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。
- 九、團體督導時,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,事先準備簡報資料 ,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、材料檢試驗記錄,備妥取樣設備機具, 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

前項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;契約未規定者,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,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;其與規定不符,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。

十、督導應做成紀錄,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;團體督導則 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。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,應於紀錄上簽名確 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。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,函送該 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。

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,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,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,項目內容及點數。

- 十一、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,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 內將改善結果,併同改善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,必 要時,得派員再予督導。
- 十二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,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,不得有下列之行 為:
 - (一) 假藉督導之名,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。
 - (二)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
- (三)藉督導之便,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,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- (四)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- (五)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- 十三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 點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